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39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集中空分空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集中空分空压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文号〔2025〕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411-350691-04-01-665002。项目新增空压机、增压机、氮气压缩机、电加热器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建设1套制氧能力70000Nm³/h的空分装置及90000Nm³/h空压系统。项目备案总投资75103万元，达产后将新增6.5万Nm³/h氧气、6万Nm³/h氮气、1500Nm³/h液氧、1500Nm³/h液氮以及6万Nm³/h净化压缩空气、3万Nm³/h非净化压缩空气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内容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等相关要求。项目空分装置通过空气压缩机压缩环境空气，采用深冷分离技术工艺生产氧气、氮气等；空压装置选用离心式压缩机和余热再生空气干燥器生产压缩空气。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新增主要专用耗能设备为空压机、增压机、氮气压缩机、电加热器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拟于2026年12月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2541.38tce（当量值）、98358.23tce（等价值）；其中，年消耗电力33220.36万kWh、蒸汽（4.0MPa，385℃）1.58万吨。项目当量单位制氧电耗0.24kWh/m³，优于《工业气体空分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31/757-2020）先进值。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漳州市“十五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漳州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

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漳州市工信局、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5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漳州市工信局、节能办，漳州古雷港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5月13日印发